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一、學雜費減免

1.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規定：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提供就學費用之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
2. 欲申請學雜費減免之身障幼兒，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才能申請。
3. 為利便民，有關「家庭最近一年內所得」，將由本局逕向國稅局查調，屆時請申請是項補助款之園所，協助填寫家長或監護人相關申請資料，以利查調用。

二、教育部補助款

1. 領款收據請至【本局教網中心(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類別選擇「補助款」下載。
2. 領款收據上面的**承辦人、會計、單位主管**，必須是三個不同人的印章。
3. 會計人員(教育部請領清冊寫主計人員)必須蓋在會計那一欄。**出納≠會計**，所以不可以蓋在會計的欄位；收據上面的日期一定要填寫。
4. 所有的印領清冊都是蓋家長的印章，家長的欄位寫誰的名字，就蓋誰的印章，不要蓋錯人。
5. 如果學校的銀行存摺戶名有加註負責人的姓名，填寫領款收據時，一定要寫上去。
6. **領款收據和印領清冊**如果不小心寫錯任何一個字，請務必重新填寫，**不！可！以！做！任！何！塗！改！**(一點點都不行喔！)
7. 是項補助款應檢附申請資料如下：
 - (1) 印領清冊(請自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造冊列印)。
 - (2) 領款收據(鼓勵請各幼兒園提供「臺灣銀行」之匯款帳戶，如無臺銀帳戶，也沒關係，但請務必確認所提供之匯款帳戶資料正確無誤，避免因帳戶名稱不完整遭銀行退匯，本局再次匯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則由幼兒園自行負擔(一筆 30 元)。
 - (3)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列印途徑：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列印該頁面(需顯示「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並依本局每學期收件時限前送至本局特教科審查。
8. **領款收據的金額**，請使用國字表示(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請勿使用阿拉伯數字。**
9. 是項補助款係補助**當學期(第一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止(含當日)；第二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含當日))**特殊需求幼兒全學期就學所需，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各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欲申請本學期是項補助款時，請逕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幼生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是否有效至當學期結束日**；倘通報網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未符前述有效期限或空白**，請務必協助幼兒提出重新評估(鑑定)作業，為維護特殊需求幼兒權益，請各幼兒園務必確實配合辦理。
10.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全國推動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其就學費用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規定如下：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減免費用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優，爰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

A.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園者：**以每生每月單位成本計算，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一公共化配套措施，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

B.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者：**依家長分攤比率繳費，再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一公共化配套措施，採擇一擇優方式辦理。

(3) **就讀上開幼兒園以外之立案私立幼兒園者，**採「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式如下

A.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B. **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11. **有關身心障礙幼兒於幼生管理系統帶入身分屬性問題，請參閱「學前特教補助操作說明－幼兒園版」這個 PDF 檔，裡面有教學。**

12. 「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讀圖」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列印圖」如下：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日 2018/9/10(一)

您目前狀態：登入臺中市 私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定，說明如下： 第一學期：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含當日) 第二學期：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含當日) 申請當學期補助款，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需符合上述日期，始得申請補助款。							2019/07/31		○
2								2019/01/31		○
3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空白」或「不符合當學期有效日期」者，請務必提報本市鑑輔會重新鑑定。							2018/07/31		×
4										×

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讀圖



新制手冊類別 [] 隱匿程度 [] 排序 [教育階段, 年, 班, 姓名]

1 **確定個案(身障)**

2 **在空白處滑鼠按右鍵**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遞轉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登錄日期
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9/01/31	
2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9/01/31	
3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9/07/31	

3 **列印(I)...**
直接按列印即可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列印圖